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55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公司制改制 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总公司”)的通知,中铝总公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中铝总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制,成为国有独资企业,名称正式更改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控制股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18-0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 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16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规定计入公司二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6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的 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女士函告,获悉叶兴华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权人	质押第一大股份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叶兴华	叶兴华	5,63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联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0%	借款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3日,叶兴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59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其中质押股份为12,230,000股,占叶兴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3%,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王伟先生与叶兴华女士的配偶,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其中质押股份为37,780,000股,占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26%,占公司总股本的0.2%。

截至2018年7月23日,王伟先生和叶兴华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18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为50,0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0.62%,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6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3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8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接收了公司提交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81086号)。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086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内蒙

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继2018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2日、7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10,139,946股公司股份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中国泛海于2018年7月24日再次增持了6,037,8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中国泛海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转型战略实施以来的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深入落实,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显现。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中国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中国泛海增持了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数量:2018年7月24日,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6,037,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5,196,200,666股的0.1162%,成交均价为6.729元/股。

(五)目前持股情况:中国泛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7月24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8,203,080	67.896%	3,134,240,980	68.016%
2	卢志强	18,320,704	0.385%	18,320,704	0.385%
3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64%	124,000,000	2.394%
	合计	3,270,523,784	70.586%	3,276,561,684	70.764%

二、后续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
中国泛海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含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为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以下简称“2018年度第二期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中国泛海本次增持公司11.62%股份,对公司持股比例由67.896%增加至68.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在2018年度第二期增持计划下,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0.3113%。

三、中国泛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中国泛海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决权总股份的 1.32 %。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7,716,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7 %;反对17,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2,799,898股,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17,1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916,713 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冠煜、邓彩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8-02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时间	2018年7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人起始日	2018年7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人截止时间	2018年7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申购转换人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申购(转换)人定期定额和不定额申购是否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影响的说明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回报纯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64
基金份额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人、定期定额和不定额申购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25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2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2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利予以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66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时间	2018年7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人起始日	2018年7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人截止时间	2018年7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申购转换人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申购(转换)人定期定额和不定额申购是否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影响的说明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3
基金份额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人、定期定额和不定额申购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25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利予以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龙头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销售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广发龙头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10)。投资者自2018年7月25日起可在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开户、认购业务。

序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71	www.fundoo.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d>40088-98618 <td>www.601880.com</td> </td>	40088-98618 <td>www.601880.com</td>	www.601880.com

注:以上机构均为本公司正式签约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该机构办理该基金开户、认购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此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2017/6/27年签署的《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汇祥”)基金合同》)及《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了《关于召开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会议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6: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会议公告为准。

3.会议议案表决送达至本次会议公证机关的指定地点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梁翠莹
联系电话:020-89188857
传真:020-34281106,89889070
电子邮箱:service@gt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主要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明投、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tfunds.com)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个人投资者填写时,需将表决票上,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填写时,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机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事业机构);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填写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机构)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五、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关闭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人登陆个人账户电话(95106828)并拨打人工服务电话(95106828)并按键提示人工服务,客服人员将对持有人身份进行验证并录入完整授权人有效取得授权。通过短信程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身份核实由人工客服根据持有人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依据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取得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受托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机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事业机构);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填写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机构)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取得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明投、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2.电话授权
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6828)并按键提示人工服务,客服人员将对持有人身份进行验证并录入完整授权人有效取得授权。通过短信程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身份核实由人工客服根据持有人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依据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取得该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如通过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书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视为具体表决意见,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意思表示一致,并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效力为准,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效力为准。

(3)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和非纸质方式授权时,以时间在后的授权为准。如同时收到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委托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委托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表示行使表决权。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票上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权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到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权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持有有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次会议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权基金份额总数。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表决票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异议,则视为一致意思表示;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表决票的有效性提出异议,且直接提供有效证明,则视为有效表决票或自行授权的,以自行授权的表决票为准。受托人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纸质原件又送达有效授权的,以纸质原件为准;⑤最后的时间优先。投资者于不同时间多次授权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送达时间按下列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即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如通过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以时间在后的授权为准。如同时收到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委托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委托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表示行使表决权。

七、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再次召集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前声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九、召集人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17楼
联系人:崔茗
客服电话:95106828
传真:020-34281106,8988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告机构
公告机构: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群
联系电话:020-83565889
邮政编码:510003

3.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3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318133。

十、温馨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表决前,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未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